

权力“带病坚持”，最终害人害己

■何龙

“带病坚持工作”是过去人们对某个人的赞美之词。这种人是工作狂，小病不看医生，说是“轻伤不下火线”；大病不离岗位，称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最后病倒在岗位上，成为“工作烈士”。

还有一种“带病坚持工作”的人则没有那么“大公无私”、没有那么“悲壮感人”了。这种人不叫“病人”，而叫“病官”。

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就是这样一个“带病坚持”的“病官”。

就像发现病人未必要靠医生、普通人也能从病人的气色中看出一样，“病官”的身上大都有人一眼就能看出来的“症状”。

有报道说，从2009年开始，季建业就开始频频遭到质疑，一些不正常的迹象也逐渐浮出水面。但此后，这位市长却在非议中一直挺立，

直至近期被“双规”。

今年5月，就有一家媒体报道说，任南京市市长4年来，季建业几乎从来不去市政府的办公室，而是长期在宾馆豪华套房内办公。报道甚至一一历数季建业的多位情人。不过，这些说法尚未经官方证实。

随之而来的是季建业被“双规”的传闻，但江苏省纪委新闻发言人对此予以否认。

在担任南京市期间，季建业动用3.8亿元整治市内主要道路，相关开支未经南京市人大批准；他斥资183亿元力推的雨污分流项目，从一开始就不够透明；他3年多投资逾2000亿元大兴南京城建，曾遭人大代表“炮轰”；他下令砍伐南京主城区许多古老梧桐，引起一些南京市民的强烈不满，还有人为此发起“拯救南京梧桐树”的万人活动……这些质疑反对之声，都无法撼动季建业的独断专行。

其实，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季建业在扬

州任职时，就与苏州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兴良关系密切。在季建业成为扬州市委书记后，金螳螂承包了扬州大量的酒店、医院、商品房的装潢。也许就从那时开始，季建业就落下了“病根”，而且“症状”十分明显。

在获取学位方面，季建业也尽显“亚健康”状态：他自己是苏州大学的校董，却同时在这家大学拿硕士博士学位，并且利用权力为苏州大学与“金螳螂”牵线搭桥。当时有人爆出季建业博士论文有抄袭问题，季建业则试图用20万元科研项目“摆平”……

季建业的“病态”是如此的明显，却迎着各种非议一路畅通无阻，直达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的宝座。

如果说季建业斥巨资翻修城市可能因为得罪人而引起争议还情有可原，但他在动用巨额资金时暗箱操作独断专行，则是明摆着违规违纪，却为什么没有足够的力量制衡他？

我们不妨设想，无论季建业在扬州与“金螳螂”的关系暧昧，还是抄袭论文被曝光，动用巨资搞暗箱操作，只要有一次受到阻止得到警告，就不会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也就是说，假如季建业在权力“病症”初现时就得到诊治，也就不会导致在病入膏肓时才被送进“ICU”。

一直以来，我们都有干部考核评议制度，这种考评相当于给权力“体检”。但从季建业的权力“病例”中可见，我们对权力的“体检”还存在问题：既有漏检的，也有检查出问题后被隐瞒的，甚至为了他们的升迁而开出虚假证明的等等。

“带病坚持”的权力，坚持的时间越长，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也越大，同时给“病患”者本身带来的危害可能也越大。一个好的权力监督机制，就像好的医生，能提前防病，及早治病，而不是拿着心脏起搏器在“ICU”里等重症病人。

吉利门牌

■文/小正 图/春鸣

日前，江苏常州网友发帖称，武进区前黄镇政府最近搬到了前灵路，整条路上没有门牌号，唯独镇政府大门口挂上了吉祥的“88号”，此举引起居民不解：“政府不为百姓办实事，只想升官发财，自己设置了一个吉利的门牌号。”

很多国人都有吉利数字情结，手机、电话号码，汽车牌照，乃至房门号，都爱选一些诸如“6”、“8”、“9”之类的“好运数字”。尤其是一些富人，他们往往舍得花大钱去购买带有一串“8”的手机号码，或者去竞拍靓号车牌。当然，这都无可厚非。但是，镇政府作为公权部门，也来凑这个热闹，非要给自己弄个“88号”的门牌，则另当别论了。往轻里说，这是使用特权给自己挂门牌；往重里说，是政府官员迷信吉祥数字，想着升官发财。至于说是为了“好记”，明显是托词——“44号”不也很好记么？

其实，当今一些官员迷信的何止是数字？看看一些政府大门，转运石、镇邪兽、石狮子、风水球等摆设屡见不鲜，个中缘由，恐怕远非为了装点门面这么简单——某些官员那点心思，谁不知道呢？



穷村借千万盖楼 何以如此败家

■陈方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云盖村的村部大楼最近“火”了起来。媒体来了一拨又一拨，都为了探究这个贫困村是如何举债千万建起村部大楼的。

媒体在围观云盖村这栋村部大楼时冠以“豪华”之称。客观来说，与其他被曝光的豪华衙门相比，这栋村部大楼的外观还算“相对简朴”。但是，将这栋七层大楼置于一个贫困村庄来考量，称之为豪华也不为过。况且，云盖村的村干部只有8人，8人办公却可以享用一栋七层大楼，“豪华”一词已不足以形容这其中的意味。

如果说“豪华衙门”已经让人多少有了一些审美疲劳，云盖村村部大楼的最大亮点恐怕在于它是一栋违章建筑。村里建楼没有相关手续，

当地国土、城管部门曾对该楼下过停工通知，但“已经制止不了了”。这栋没有相关手续的“豪华”大楼在建设过程中可以畅行无阻，并顺利投入使用，不知当地国土、城管等部门为何网开一面？当违章的村部大楼被曝光后，当地的监管部门是不是也该实行责任倒查，查一查这栋违章建筑到底是如何“过关斩将”的？

一栋问题多多的村部大楼，在村干部看来却是一只“潜力股”。村干部信誓旦旦要拿这栋办公楼招商引资带村民发家致富，可是，稍有常识的人们都会想到，所谓招商引资，首先要看软环境，然后要考虑自然条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硬环境，最后还要看看当地是否具备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等等。一个贫困村要靠一栋楼招商引资，听来总有些“冷笑话”的味道。

但我们又无法将此当冷笑话看。举债1000多万，村民们对这栋楼的修建也并不完全同意，村干部何以有如此大的权力说建就建？说到底，还是村官的权力没有受到约束。村民约束不了，上级乡镇又没有有效监督，于是一栋违章的村部大楼拔地而起。此类贫困村举债千万修建村部大楼的事实，不得不警醒我们，无论身处富裕村庄还是贫困村，村官的权力如果不受约束，完全可以僭越全体村民的意志为所欲为。

乡村治理无疑是国家治理的一部分。贫困村拔地而起“豪华”村部大楼，这样的“败家子”行为如何才能遏制，恐怕还得从如何约束规范村官权力做起。村官虽然不是行政序列中的“官”，但其毕竟是村民的官，如果村官的权力不受约束，村民的权利就难以保障。

收钱保平安是行政乱“执罚”

■叶传龙

成都市大邑县出江镇居民李先生向记者举报称，几天前，出江工商所所长突然造访自己在出江镇上开的糕点店，没有对其店内糕点进行检测，便称糕点添加剂超标，并要对李先生罚款2000元。一番讨价还价后，李先生最终被罚1000元，而开出的罚款收据竟然是一张白条。该工商所称，只要交钱就可以保一年平安。

没有经过检测，即武断认定糕点添加剂超标；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即以一张白条换了千元罚款；没有要求商户作任何整改，即作出“保一

年平安”的承诺……一次“执罚”暴露出许多问题，工商所自己已不平安靠谱，又如何能保证商户经营平安？

罚款的目的本是为了惩戒，让违规违法经营者改正错误做法，而工商所随意向商户收取罚款，且没有要求商户跟进整改就能继续经营，甚至上级检查时，他们还称可以设法为商户遮掩“做材料”，工商所长如此做法似乎很人性，遗憾的是，此时的罚款并非从工作和管理角度出发，也不是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和消费者利益，不过是变着名目敛财，收入钱财替人消灾罢了。

工商所的职责是监督产品质量、维护市场

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是人们心目中的保护神，而这个工商所却有着强烈的罚款冲动，习惯“罚”字当前，管理责任却被抛至一边。有的工商管理者还成了不法商户的“保护伞”，把公权力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与违法经营者沆瀣一气，进行着某种交易，把严肃的执法活动变成乱作为为乱“执罚”。针对此事，人们想追问的是，工商所长收取的千元罚款，到底入了单位账户还是个人腰包，类似的乱罚款还有多少，对这种破坏投资环境、影响政府声誉的行为，有关部门必须深入调查，严肃处理，而不能仅是退回罚款给当事人一个处分了事。

驾照被“偷分” 车管所需担责

■曾德雄

拿了驾照从没开过车，也从没开通过网上车管所，却无端端地“违章”3次、扣9分，这样的事就发生在广州一位梁先生身上。显然，梁先生的“僵尸驾照”被人盗用了。之所以如此，当然跟所谓史上最严交规有关：罚款事小，扣分事大，一旦被扣12分，驾照就要重新考过。

如果违章过多，有人或许会借用别人的驾照顶包，但像这次这样却第一次听说：借用别人的驾照虽然也不正当，但毕竟你情我愿；而梁先生所遭遇的情况则不属“被借”，而是“被偷”。按照律师的说法，“偷分者”已经构成违法。

除了“偷分者”，我认为车管所也要担责。依照有关规定，开通网上车管所必须由本人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原件到车管所大厅办理。但报道称，梁先生既没有去车管所办理，也从没丢失过身份证件，驾照也一直放在家里，从来没有借给别人。如果报道属实，那么他的网上车管所是怎么开通的？我觉得车管所至少存在监审不严的失职责任。而车管所令人费解的态度更让人感觉问题可能还不止于此。按照梁先生的描述，车管所手上掌握了嫌疑人的大量材料：手机号码、3个违章的车牌号码、车辆信息、银行账号、转账记录，本人现场开通网上车管所时的监控画面，按说要查清楚并不难，但车管所却一直不透露嫌疑人到底是谁方神圣。尤其让人不解的是，车管所还一直以“对方私隐”为由，拒绝向梁先生透露调查进展以及盗分者的信息。

这不禁让人产生更大、更多的疑问：这到底是什么情况？因为事情实在是太蹊跷了：恰巧就是在梁先生要换证的前5天，分属两地3个车牌的3起违章事故，瞅准时机在5分钟之内被偷走9分，所扣9分也刚好处在限额之内。如果不是梁先生偶然查到此事，一旦他的驾照5天后过期，一切就都踏雪无痕地过去了，这手法真是高明得可怕。按照梁先生的说法，对方手法纯熟，“怎么看都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若不幸言中，那是什么样的组织？如此统筹协调、周密安排部署，怎么看都像是掌握了内部信息、拥有可靠的内部渠道的人或团伙所为。

所以，我完全赞同律师的主张：梁先生应该去报案。没错，这就是一个案件，而且在目前还是一个谜案，警方应尽快去查清楚，除了给梁先生一个交代，还指不定这里面有多深的浑水呢，还指不定有多少人受害或即将受害呢。至于事情“穿帮”以后，交警有关部门给梁先生“平反昭雪”，也并不足以认定此事就得到解决不再追究了——只有盗用者被绳之以法，这事才算完！